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6）2号

福州墨禾包装有限公司报送的《墨禾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墨禾包装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252号1#厂房一层、四层建设墨禾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3631平方米，年印刷生产彩盒500万个、彩卡1000万张、彩箱800万个、纸袋600万个，总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018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中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允许排放量为 ≤ 0.1388 吨/年。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印刷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收集后，一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弃油墨桶、油墨残渣、擦拭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2026年2月14日

经办人：肖小莲